

附件四

96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

第一次測驗：96 年 5 月 28 日（周一）上午 8:00 至 5 月 30 日（周三）中午 12:00。

第二次測驗：96 年 7 月 16 日（周一）上午 8:00 至 7 月 18 日（周三）中午 12:00。

受理單位：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時間傳真至(02)2394-8937。

測驗學科：\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教師姓名：\_\_\_\_\_ 就讀／服務學校：\_\_\_\_\_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題號	
疑義內容	

請沿虛線撕下

注意事項：

- 1.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 2.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 3.疑義釋復內容於申請截止次日晚間公布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網站 <http://www.bctest.ntnu.edu.tw>，凡依規定申請者可逕行查閱。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